

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

民國104年度第1季

機關(基金)名稱：基隆市信義區公所

單位：元

工作計畫科目 名稱及預算數 (僅列補助團 體私人預算金 額)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 (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)	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分攤補助款 機關名稱(請 逐一填列)	是否應編製會 計報告或收支 清單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
			本機關補 助金額	他機關 補助金 額	團體或私人 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 金額	截至本季累 計撥款金額		是	否	是	否	審計機關核 准日期文號
	私人小計													
區公所業務 一里鄰管理 1,060,000元		麗景江山G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	20,000		18,246	38,246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中華民間療法學會	20,000		9,523	29,523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海龍潛水游泳協會	20,000		9,600	29,600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華佗五禽之戲協會	10,000		9,500	19,500	10,000	10,000		V		V		
		指玄宮	20,000		67,993	87,993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太極拳協會	20,000		11,500	31,500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信義區仁壽社區發展協會	20,000		10,000	30,000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信義區義昭社區發展協會	20,000		266,803	286,803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信義區義和社區發展協會	20,000		100,627	120,627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中正公園早健協會	20,000		72,880	92,880	20,000	20,000		V		V		
	團體小計		190,000		576,672	766,672	190,000	190,000		V		V		
總計	團體小計	共有10案												
	私人小計	共有0案人												
	工作計畫合計	共有1案												

註：

- 依據審計部民國88年6月24日台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四條，應填報本表，請併三月份、六月份、九月份、十二月份會計報告，遞送該管審計機關。
- 同一工作計畫項下，不涉及多數機關分攤之私人領受生活津貼補助案件，可將補助金額、人數及申請案數加總列示，如於補助對象欄填列王永逸等9案12人。其他補助案仍請逐案填列。

承辦單位

主辦會計

秘書

機關長官